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制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5,499	15,644	15,651	15,644
	雜費	6,771	10,016	9,799	10,016
	合計	22,270	25,660	25,450	25,660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912	912	912	912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雜費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5,500	4,500	4,500	4,500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若補修學分數在 9 (含) 學分以下者，按實際修課時數收費，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 (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超過 10 (含) 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學士班)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 (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 (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 (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六時數之學分費；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修課時數學分費以 1000 元計算；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以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專)班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修課時數學分費以 4500 元計算。

※外校碩博士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之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1500 元。